

# 联合经营合作协议(优秀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联合经营合作协议篇一

甲方：

乙方：

为了充分发挥商业工作促进生产，引导生产，保障供应，繁荣经济的'作用，搞好\_\_\_\_\_回收和供应工作，支援“四化”建设，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联合经营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联合经营单位：

\_\_\_\_\_物资回收公司称

\_\_\_\_\_路街道办事处称

第二条 联合经营企业名称：

\_\_\_\_\_市物资回收公司\_\_\_\_\_路\_\_\_\_\_联合经营店

第三条 组织领导：

甲方出\_\_\_\_\_名，乙方出\_\_\_\_\_名，组成联营企业经营管理委员会，设正主任一名，付主任若干名，委员会的职责是：

1. 对联营店实行领导和监督。

2. 决定联营店正、付经理及主要人员的选配和调整。
3. 研究决定联营企业的重大经营问题。
4. 联营店的正、付经理均由乙方担任。

####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工作职责：

甲方：

1. 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提供\_\_\_\_\_专项经营的流动资金。
2. 掌握经营政策和价格政策。
3. 进行日常业务辅导。

乙方：

1. 全面负责回收网点，存放货场和各种加工运输工具的安排。
2. 合理调整和使用人员。
3. 组织好日常购销业务工作。

#### 第五条 经营范围：

1. 有权接收规定划区内代购点和自营户的收购业务。
2. 有权经营地区的购销业务。
3. 经过批准，有权与省内外开展旧\_\_\_\_\_的经营业务。
4. 认真贯彻执行合同法，对外签订的合同，须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证后生效。

5.\_\_\_\_\_.

## 第六条 价格权限：

1. 联营企业成立物价评议小组，在市物资回收公司物价科的管理指导下进行工作。
2. 执行全市统一规定的收购价、交换价、销售价。
3. 在执行统一销售价的基础上，联营店可根据市场的行情变化和地区差价，有权在不超过\_\_\_\_\_的浮动范围内，自行调整价格。
4. 在\_\_\_\_\_地区开展业务，应服从当地价格管理，不得采取高价吸引开展业务。
5. 市区不得采取违犯统一价格的手段，吸引代购点和自营户的回收业务。

## 第七条 财务管理

1. 建立完整的财务核算制度。
2. 按照上级规定，按月、季度编报进、销、费用、利润、计划，报有关领导部门。
3.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按国家财税部门规定，支付各项费用。
4. 帐目清楚，核算准确。
5. 定期向管理委员会提报工作情况资料。

## 第八条 人员及盈亏分配：

1. 联营店的工作人员，要本着精简节约的原则从实际出发，

合理定员。

如业务发生变化需要增加时，必须管理委员会批准，原则上从待业青年中挑选。

2. 甲方派驻联营店的辅导员，其工资和一切待遇，仍由甲方负责，派驻人员，不得从联营店索取额外利益。

3. 联营店工作人员平均每人月工资不得超出\_\_\_\_\_元，要根据任务轻重，贡献大小，确定合理差距。

4. 联营店的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按工作情况需要参照国营企业标准执行。

5. 联营店不执行国家规定的劳动保险条例，工作人员发生意外伤害工伤，联营店要负责查明原因，提出初步意见报请联营企业委员会研究经上级批准，做一次性处理。

费用从利润中按\_\_\_\_\_比例甲乙分担。

6. 联营店实行每月结算一次，经营利润所获纯利，采取按季统算的办法，实行\_\_\_\_\_分成，即乙方分\_\_\_\_\_成，甲方分\_\_\_\_\_成，利润分成后，双方各自按上级规定缴纳所得税和利润上交。

如因形式变化及政策性原因发生正当亏损，甲乙双方按上述利润分成比例分担。

7. 联营店只负责与日常经营商品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以及管理委员会核定的行政办公费用。

如果发现任意扩大开支、乱摊费用的时候，除按规定扣回，并追查有关人员责任。

8. 未经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发生违犯市场管理和价格政

策所造成的损失，由从事经营方和直接负责人负责，不能从费用中列支。

9. 联营企业只负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本企业从事经营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和国家规定的奖励标准，其他奖金和报酬均由乙方自行从分得的利润中解决，不列联营企业费用支出。

10. 联营店在经营中发生的商事纠纷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联营企业负责。

第九条 甲乙双方联营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双方都同意继续联营，须另立联营合同，或延期执行原合同条款。

第十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中，如有一方需要变更合同条款，必须在两个月以前提出书面意见，经双方同意后执行，不经双方同意，均不得单方违约。

否则，由违约一方承担责任，双方意见一时不能统一，可报请签证机关裁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经双方上级批准和合同管理机关签证之日起生效，并按规定办理工商企业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以及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企业终止联营后，库存商品均按帐目数量、金额，由甲方自行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送交有关部门备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主管部门\_\_\_\_\_

负责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联合经营合作协议篇二

### 第一条联合经营单位

\_\_\_\_\_物资回收公司以下称

\_\_\_\_\_街道办事处以下称

### 第二条联合经营企业名称

市物资回收公司\_\_\_\_\_料瓶联合经营店

### 第三条组织领导

甲方出三名，乙方出十名组成联营企业经营管理委员会，设正主任一名，付主任若干名，委员会的职责是：

1. 对联营店实行领导和监督。
2. 决定联营店正、付经理及主要人员的选配和调整。
3. 研究决定联营企业的重大经营问题。
4. 联营店的正、付经理均由乙方担任。

###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工作职责

## 甲方

1. 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提供料瓶专项经营的流动资金。
2. 掌握经营政策和价格政策。
3. 进行日常业务辅导。

## 乙方

1. 全面负责回收网点，存放货场和各种加工运输工具的安排。
2. 合理调整和使用人员。
3. 组织好日常购销业务工作。

## 第五条经营范围

1. 旧料瓶、碎玻璃。
2. 有权接收规定划区内代购点和自营户的收购业务。
3. 有权经营\_\_\_\_\_地区的购销业务。
4. 经过批准，有权与省内外开展旧料瓶的经营业务。
5. 认真贯彻执行民法典，对外签订的合同，须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证后生效。

## 第六条价格权限

1. 联营企业成立物价评议小组，在市物资回收公司物价科的管理指导下进行工作。
2. 执行全市统一规定的收购价，交换价，销售价。

3. 在执行统一销售价的基础上，联营店可根据市场的行情变化和地区差价，有权在不超过10%的浮动范围内，自行调整价格。

4. 在\_\_\_\_\_地区开展业务，应服从当地价格管理，不得采取高价吸引开展业务。

5. 市区不得采取违犯统一价格的手段，吸引代购点和自营户的回收业务。

## 第七条财务管理

1. 建立完整的财务核算制度。

2. 按照上级规定，按月、季度编报进，销，费用，利润，计划，报有关领导部门。

3.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按国家财税部门规定，支付各项费用。

4. 帐目清楚，核算准确。

5. 定期向管理委员会提报工作情况资料。

## 第八条人员及盈亏分配

1. 联营店的工作人员，要本着精简节约的原则从实际出发，合理定员. 如业务发生变化需要增加时，必须管理委员会批准，原则上从待业青年中挑选。

2. 甲方派驻联营店的辅导员，其工资和一切待遇，仍由甲方负责，派驻人员，不得从联营店索取额外利益。

3. 联营店工作人员平均每人月工资不得超出50元，要根据任务轻重，贡献大小，确定合理差距。



4. 联营店的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按工作情况需要参照国营企业标准执行。

5. 联营店不执行国家规定的劳动保险条例，工作人员发生意外伤害工伤，联营店要负责查明原因，提出初步意见报请联营企业委员会研究经上级批准，做一次性处理。费用从利润中按三、七比例甲乙分担。

6. 联营店实行每月结算一次，经营利润所获纯利，采取按季统算的办法，实行三、七分成，即乙方分七成，甲方分三成，利润分成后，双方各自按上级规定缴纳。

所得税和利润上交。如因形式变化及政策性原因发生正当亏损，甲乙双方按上述利润分成比例分担。

7. 联营店只负责与日常经营商品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以及管理委员会核定的行政办公费用。如果发现任意扩大开支、乱摊费用的时候，除按规定扣回，并追查有关人员责任。

8. 未经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发生违犯市场管理和价格政策所造成的损失，由从事经营方和直接负责人负责，不能从费用中列支。

9. 联营企业只负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本企业从事经营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和国家规定的奖励标准，其他奖金和报酬均由乙方自行从分得的利润中解决，不列联营企业费用支出。

10. 联营店在经营中发生的商事纠纷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联营企业负责。

第九条甲乙双方联营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双方都同意继续联营，须另立联营合同，或延期执行原合同条款。

第十条本合同在执行期中，如有一方需要变更合同条款，必须在两个月以前提出书面意见，经双方同意后执行，不经双方同意，均不得单方违约。否则，由违约一方承担责任，双方意见一时不能统一，可报请签证机关裁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经双方上级批准和合同管理机关签证之日起生效，并按规定办理工商企业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以及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企业终止联营后，库存商品均按帐目数量，金额，由甲方自行处理。

第十三条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送交有关部门备查。

甲方：\_\_\_\_\_

代表人：\_\_\_\_\_

主管部门：\_\_\_\_\_

负责人：\_\_\_\_\_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主管部门：\_\_\_\_\_

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 联合经营合作协议篇三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和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共同投资，联合经营公司。

## 第一章合营公司的组成

1·1合营各方为：

方)。

1·2合营公司的中文名称为：外文名称为：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在合营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经有关当局批准后，可在国外或其它地方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

1·3合营公司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中国的法人。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

## 第二章营业范围与服务内容

2·1营业范围：

合营公司将承担下列各类项目的工程承包或咨询服务：

煤矿，冶金，石油，交通运输，水力发电，火力发电，核电站，水利，通讯，及上述各类项目的附属项目等。

2·2服务内容：

合营公司在其营业范围内，将为客户提供下列各类服务：

2·2·1工矿企业工程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发展规划设计.

2·2·2初步可行性分析

2·2·3可行性研究

2·2·4项目评价

2·2·5选择土建施工部门

2·2·6土建工程的施工监督

2·2·7培训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2·2·8技术转让

2·2·9董事会批准的其它服务项目(注：可根据具体情况订立)

2·3合营公司将根据上述服务范围，类别及公司营业计划，寻求承担中国国内或国外项目.

### 第三章投资总额及资本转让

3·1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元(人民币或双方商定的一种外币)

其中甲方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

乙方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

3·2甲乙双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元，专有技术使用费元. 共元.

乙方：现金元. 机械设备元. 专有技术使用费元其他元. 共元.

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按14·3条办理.

3·4·1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均经董事会通过. 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3·4·2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 需经公司他方同意. 公司他方有权优先购买其转让的股份. 公司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 不得比向公司他方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优惠.

#### 第四章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4·1合营公司利润在按中国税法纳税完了以后，由董事会决定扣除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后，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亏损或风险.

4·2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仅以公司注册资本为限.

#### 第五章合营期限，终止合同及财产清算

5·1合营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合营期限为年，合营期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5·2如合营各方一致同意，延长合营期限，应在合营公司期满前6个月，向有关机构提出延长合营期限的申请，每次延长以年为限.

5·3合营公司期限届满或提前解散时. 董事会应指定一个清算委员会. 清算委员会可包括或由全体董事组成. 并按照中国的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订立公司清算计划. 妥善进行清算. 合营公司的全部财产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履行赔偿义务支付清算费用后. 所余全部财产均应依双方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投资比

例进行分配.

##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义务

### 6·1甲方责任:

6·1·1按照3·3条的规定, 按时提供应分摊的资本.

6·1·2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6·1·3按照合营公司的营业计划. 为合营公司提供国内外工程项目.

6·1·4协助合营公司在当地招收有经验的和合格的经营管理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及工人.

6·1·5协助合营公司的外籍工作人员办理入境签证, 工作许可证等手续 .

6.1.6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 6·2乙方责任

6·2·1按照3·3条的规定提供应分摊的资本.

6·2·2按照11·1条及附件的规定. 提供适用及先进的技术.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取得所需要的出口许可证. (详见附件).

6·2·3按照合同规定. 向合营公司提供有经验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协助合营公司聘请国外有关高级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

6·2·4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6·2·5按照合营公司的营业计划，寻找国外有关工程项目。

6·2·6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6·3免责范围：

合营各方除按合同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外，对于因合营公司的行为引起或与合营公司行为有关的任何间接或直接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双方均不向对方负责。

## 第七章董事会

7·1合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名；乙方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名。由方委派。

7·2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的任期为四年。任期期满后，如获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任何一方可以随时更换自己委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董事，但必须书面通知合营的另一方。

7·3董事会的职权，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召开均按合营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8·1合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方推荐。副总经理名。由甲方推荐名。乙方推荐名。正副总经理任期为年。

8·2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和领导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的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需要下设部门经理。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8·3正副总经理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任命和免职. 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职务. 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

9·1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 合营公司注册登记后, 应及时到当地财务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 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

9·2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应采用日历年制,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 一切记帐凭证, 单据, 报表, 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 (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方同一种外国文字书写).

9·3合营公司设总会计师, 副总会计师各一名. 总会计师的职权和责任按合营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总会计师由方推荐. 副总会计师由方推荐. 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 第十章劳动管理

10·1合营公司职工的雇佣, 辞退, 工资, 福利, 劳动保护, 劳动保险及劳动纪律等事宜. 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董事会与合营公司工会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 劳动合同订立后. 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0·2甲乙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 第十一章技术和服务的提供



体情况制订培训计划. 使其公司有关职员能成功地运用这些先进技术. 技术和服务的提供方式. 具体内容, 费用标准等详见附件.

11 • 2合营公司与合营双方签订的有关技术或服务协议. 其期限为年. 协议期满后. 合营公司仍有权使用这些技术.

## 第十二章纳税

12 • 1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规定交纳各种税金.

12 • 2合营公司的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交纳各种税金.

## 第十三章保险

13 • 1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 由公司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公司的保险计划. 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 以合营公司的名义办理投保手续.

## 第十四章违约责任

14 • 1合营一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 造成合营另一方损失时. 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补救措施采取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所遭到的损失的. 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上述逾期的' 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15 • 1合营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地震, 台风, 水灾, 火灾, 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以致造成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迟延履行或无法

履行本合同，在符合下列全部规定的情况下不作为违约处理。

15·1·1不可抗力事件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15·1·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该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已经采取了所有能够实施的合理措施。

15·1·3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遭受事件时，已立即通知合营他方，并在十五天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事故情况，及处理结果和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并由该事故发生地的合法公证机关出具证明。

15·2一旦事件影响已克服或处理结束，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合营他方。

##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16·1合同发生争议时，合营各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或第三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的，可以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双方同意的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在中国仲裁应遵守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在其它机构仲裁应遵守该机构的仲裁程序。

16·2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裁定。

##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

17·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第十八章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8·1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修改合同，合营各

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合营任何一方未征得合营他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章程和合同附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违反上述规定以任何方式转让的合同均属无效。

前两款所述变更情况，按中国法律或行政规定，应由国家批准成立的合营合同，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有效。

1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他方解除合同。

18·2·1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18·2·2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18·2·3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迟延履行合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18·2·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8·2·5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已经出现。

18·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18·3·1仲裁机构裁决或法院判决终止合同；

18·3·2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18·4在合营合同解除时，双方有义务完成合营公司正在进行的项目。

## 第十九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按本合同原则订立的如下附件，包括章程，协议，附件

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矛盾时, 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 须经批准方能生效.

19·3 本合同于一九八年月日由甲, 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地签字.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      国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甲方见证人(签字) 乙方见证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 联合经营合作协议篇四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注: 若有两个以上联营单位, 依次称丙、丁……方。)

双方(各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 经充分协商, 一致决定联合出资共同经营\_\_\_\_\_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公司),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 联营公司名称\_\_\_\_市(县)\_\_\_\_公司

地址: \_\_\_\_\_

隶属: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所有制) 联营。

核算方式：共同经营，统一核算，共负盈亏。

## 第五条 联营出资方式、数额和投资期限

联营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其中：甲方投资额\_\_\_\_\_元，占投资总额\_\_\_\_\_%。

甲方以下列资产作为投资：

现金：\_\_\_\_\_元；

厂房：\_\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_%；

机械设备：\_\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_%；

专用工具：\_\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_%；

土地征用补偿费：\_\_\_\_\_元；

专利权：\_\_\_\_\_元；

商标权：\_\_\_\_\_元；

技术成果：\_\_\_\_\_元。

乙方投资额：\_\_\_\_\_元，占投资总额的\_\_\_\_\_%。

第六条 联营资金增减由董事会决定，并报请联营成员协商，根据资金增减合理调整本合同有关分配比例的规定。

第七条 联营财产为全体联营成员所共有。任何一方不经全体联营成员一致通过，不得私分联合体的任何财产、资产、权益和债务。

第八条 联营成员出资额及其因参加本联营获利的权益不得转让。

第九条 联营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纳税、利润分配与风险承担

联营公司所得税：依法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后，由甲、乙双方在各自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所得税。

联营公司所得：在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后，按下述比例分配。

甲方：\_\_\_\_\_%，乙方：\_\_\_\_\_%。

双方按上述比例承担公司亏损或风险。

前款所列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制订，但不得超过毛利的\_\_\_\_%。

第十一条 联营公司的组成机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定期举行董事会会议，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遇有紧急情况，可以不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成员任期\_\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会成员如有临时变动，可由该董事的原单位另派适当人选接替。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经理、副经理或其他职务。

## 第十二条 联营公司的经营管理

联营公司由出资各方派人共同经营管理。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包括生产销售计划，利润分配，人事任免等）采取董事会一致通过的原则。

联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联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由\_\_\_\_\_方推荐；副经理\_\_\_\_\_人，由\_\_\_\_\_方推荐。经理、副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年。

公司的主管会计由\_\_\_\_\_方推荐，\_\_\_\_\_名协助之。

公司的财务会计账目受联营成员监督检查。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联营成员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的，每逾期\_\_\_\_\_天，违约方应交付应交出资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_\_\_\_\_天仍未提交，除累计交付应交出资额的\_\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联营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对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3.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各方派代表协商解决，或请双方管理部门仲裁。

4. 联营成员不待中途退出联营。如中途退出，除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外，另付出出资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

5. 联营成员在本联营存续期间不得加入其他半紧密型联营。如违反本规定，视为中途退出，按前款处罚。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项，由联营成员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即联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各方履约情况。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进行解决：

1. 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份，送\_\_\_\_、\_\_\_\_、\_\_\_\_各一份。

甲方：\_\_\_\_\_（签章） 乙  
方：\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  
人：\_\_\_\_\_（签章）

## 联合经营合作协议篇五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决定联合出资共同经营\_\_\_\_\_公司，特订立本协议。

1、联营宗旨：

2、联营企业名称：\_\_\_\_市\_\_\_\_公司地址：\_\_\_\_隶属：\_\_\_\_经济性质\_\_\_\_联营。

核算方式：共同经营、统一核算、共负盈亏。



3、联营项目：

4、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5、联合出资方式、数额和投资期限：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

甲方投资\_\_\_\_\_元，占投资总额\_\_\_\_\_%

6、公司资金增减由董事会决定，并报请联营成员协商，根据资金增减合理整本协议有关分配比例的规定。

7、公司财产为全体联营成员所共有，任何一方不经全体联营成员一致通过不得处分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资产、权益和债务。

8、联营成员出资额及其因参加本联营获得之权益不得转让。

9、联营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甲方：\_\_\_\_\_乙方：\_\_\_\_\_。

10、利润分配与风险承担

公司实行税前分利的原则，即，依法缴纳产品税、营业税后，由投各方将分得利润并入投资方企业利润，一并缴纳所得税。

公司所得，在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后，按下述例分配。

甲方：\_\_\_\_\_%乙方：\_\_\_\_\_%双方按上述比例承担公司亏损或风险。

前款所列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所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定，但不得超过毛利的\_\_\_\_\_%。

11、联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董事会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定期举董事会会议，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

宜董事会由\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

董事会成员任期\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任，董事会成员如有临时变动，可由该董事的原单位另派适当人选接替。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经理、副经理或其他职务。

## 12、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由出资各方共同经营管理。

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采取董事会一致通过的原则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人，由\_\_方推荐，副经理\_\_\_\_人，由\_\_\_\_方推荐，经理、副经理由董会聘请，任期\_\_年。

公司的主管会计由\_\_\_\_方推荐，\_\_\_\_方推荐\_\_\_\_名协助之公司的财务会计帐目受联营成员监督检查。

## 13、违约责任

联营成员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时间) 违约方应缴付应产出资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

如逾期对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协议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各方派代表协商解决，或请双方主管部门解解决及请求仲裁机关仲裁。

联营成员不得中途退出联营，如中退出，除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外，付出资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

联营成员在本联营存续期间不得加入其他半紧密型联营，如违反本规定视为中途退出，按前款处理。

14、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生效，协议中如未尽事宜，由联营成员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15、本协议生效日，即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检查方履约情况。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证或签证机关

\_\_\_\_年\_\_\_\_月\_\_\_\_日